

(上接A14版)

2、网下申购
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发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2.4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②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③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8月15日(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4、公告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8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认购资金的缴付
①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8年8月17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②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6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缴款通知。
a.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b.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无效。
c.认购款项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 XF00293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d.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023029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50040018839
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591727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422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9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66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e.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④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⑥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其他重要事项
①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④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174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8月15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174万股“新兴装备”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4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新兴装备”,申购代码为“002933”。

4.网上申购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8月13日(含,T-2日)前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8月13日(T-2日)前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人民币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

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申购规则
①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②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本次发行设定网上可申购上限不超过11,5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1,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③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④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6、网上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②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8月13日(T-2日)前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7.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8.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①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8月15日(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8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告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②公告中签率
2018年8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和公告网上中签率。
③摇号抽签、公告中签结果
2018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8年8月17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中签结果。

④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9.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8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盘中,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

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0.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8年8月20日(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18年8月20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8年8月21日(T+4日)刊登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申购日(T+1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的;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8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戴岳
联系电话:010-63861683
传真:010-63861700
联系人:王毅民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电话:021-61118542
传真:021-6111897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6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申购代码: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等文件的要求,深交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

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7月4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根据公司提交的重组相关文件提出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说明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中,关于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为进一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交所审核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元(含税)。

●相关日期
2018年8月14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2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0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38,240元。

三、相关日期
2018年8月14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8月15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8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3. 扣税说明
(1)对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8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8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标准为:持股其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52元。

(3)对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52元。如认为取得的股利收入需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通过“沪港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52元。

(5)对其他机构投资者与法人股东,本公司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8元,其所得税(如适用)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财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86528172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11,757,40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242,59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90130827
专户余额:40,850.00万元(其中包含待划转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资金34,285.00万元,待划转完成后,本专户余额6,565.00万元)。

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90130827,截至2018年8月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850.00万元(大写:肆亿零捌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包含待划转至甲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资金34,285.00万元,待划转完成后,本专户余额6,565.00万元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

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进、程思思可以随时单独或共同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日方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花旗银行、国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